

西北政法大学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学学科体系创新、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管理，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参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特制定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坚持育人为本，以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中心，坚持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遵循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研究生教育规律，体现学科特色和学术前沿，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创新法学学科体系，突出法治人才培养，充分激发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和实践创新的积极性、主动性。借鉴国内外一流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先进经验，树

立科学的质量观，在培养学生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发展潜力的同时，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切实提高学术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

二、基本原则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全面育人原则；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提升法治人才创新培养原则；以“双一流”建设为指引，坚持高水平特色发展原则；以科研创新能力培养为目标，坚持突出科研创新能力培养原则；积极推动多学科交叉融合培养，坚持跨学科新思维培养原则；推动一级学科之间资源共享，坚持资源统筹原则。

三、主要内容与要求

培养方案是人才培养的根本依据，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内容包括学位类别、培养层次（类型）、培养目标、培养方向、培养方式、基本修业年限（学制）、课程设置、课程教学要求、培养环节与过程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等。

（一）培养目标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高尚的道德情操，有严守学术规范意识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敬业精神；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系统专门知识，能够创造性地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成为复合型、应用型、创新型高层次人才。

各学科应根据《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结合自身实际与特点，确定个性鲜明、各具特色的培养目标，并围绕

培养目标，在品德素质、知识结构、基本能力等方面提出更为明确、详细的基本要求。

（二）培养方向

培养方向的设置既要有相对稳定的研究领域，体现学科发展前沿，还要能满足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实现学术研究优势和人才培养特色双结合，打造学科竞争优势。鼓励在学科交叉和渗透、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领域及时设置培养方向。培养方向应有学术带头人和结构合理的学术梯队，须有专属性课程的支撑、充足的研究经费和资源保障。

（三）培养方式

培养主要采取课程学习、科研训练、创新能力训练、学术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实行导师个别指导、导师团队指导和导师组联合指导模式，鼓励海内外合作培养。导师（导师团队）负责指导硕士研究生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组织学术报告和开题报告，指导科研训练和学位论文写作等。鼓励有条件的共建学科、交叉学科组建导师团队进行集体指导。

（四）基本修业年限（学制）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在校修业年限最长不超过5年。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在修业年限内可以申请延期毕业，具体以学校有关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为准。

（五）课程体系设置

课程体系设计和具体课程设置应以人才培养目标和基本要

求为依据，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夯实理论基础意识，关注学科前沿意识的培育，加强学术研究方法训练、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创新、遵循学术规范表达等能力的培养。为保证课程体系的科学性、系统性，课程的设置坚持总量适度控制、进出有序的动态调整原则，要针对不同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研究方法类、实践类、前沿讲座类、跨学科类、双语教学等课程的设置。每门研究生专业课程学分一般不超过 2 学分，每学分对应 18 个课时，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安排时间一般为 1.5 年。

1. 学分要求

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应修 36 学分，其中课程学分 24 学分，培养环节至少 12 学分（须包含实践环节 6 学分，科研训练 6 学分）。

2. 课程设置

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必修课、专业核心课、专业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5 类。

（1）公共必修课

政治理论 3 学分、第一外国语 4 学分、论文写作指导 1 学分。

（2）专业核心课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所确定的课程，从指定的课程中选择不少于 4 门作为专业核心课程。

法学一级学科须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课程 1 学分。

（3）专业必修课

各专业可以结合本学科专业特点，开设不超过 2 门专业必修课程。

（4）专业选修课

专业选修课在一级学科框架下开设，各专业应根据专业特色和优势，结合研究生学术兴趣、知识结构和职业规划等开设不超过 2 门专业选修课供本一级学科研究生选修。

（5）公共选修课

公共选修课由学校统筹优质教学资源，以构建德智体美劳高层次人才培养体系为目标，协调相关院（部）开设。

（6）实践环节

研究生原则上以集中实训的方式完成 6 个月专业实践，提交实训报告考核合格，计 6 学分。

（7）科研训练环节

读书报告与书评。阅读足够数量的专业文献，至少撰写 6 篇读书报告与书评，每篇不少于 0.3 万字，经责任导师评阅合格，计 2 学分。

学术报告。参加学术报告 8 次以上，并撰写至少 4 篇心得体会，每篇不少于 0.3 万字，经责任导师评阅合格，计 2 学分。

学年论文。提交至少 1 篇不少于 1 万字的学术论文或案例分析，经责任导师评阅合格，计 2 学分。

通过法考或其它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考试的，可以替代科研训练环节学分，最高替代学分不超过2学分。各学科专业结合培养目标制定不低于《指导意见》的详细标准和具体考核办法。

（六）课程教学要求

课程教学内容应注重前沿引领和方法传授，及时将学术前沿、学科交叉等知识充实到教学内容中。创新教学方法，探索自主研习教学模式，倡导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等教学方式，促进学生、教师之间的良性互动。尊重研究生的主体地位，鼓励研究生参与教学设计、教学改革和教学评价。注意营造良好的学术民主氛围，促进课程学习中的教学互动。重视激发研究生的学习兴趣，发掘提升研究生的自主研习能力，要求和指导研究生积极开展自主研习。注重硕士研究生批判性思维的养成及创新能力的培养。加强对硕士研究生基础知识、创新意识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对课程学习的考核评价注重过程和结果双结合，强化对硕士研究生课堂外自主研习的考核和评价。

（七）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各专业应按照《西北政法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要求。

（八）质量保证体系

研究生质量保证体系构建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课程设置科学性与教学质量、培养过程规范性与质量、科研训练与学位论文质量、学术研讨与国际交流氛围营造，以及制度建设与资源配套

等。通过质量保证体系，造就与培养目标吻合的合格人才。

（九）修订周期

一般每3年由学校统一安排一次修订培养方案工作。培养方案的修订应对前期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及时将优秀的经验制度化，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作为新一轮培养方案修订的依据。

（十）修订程序

培养方案的修订由各学院组织进行，需在前期进行充分调研、专家论证、意见征求的基础上，将培养方案初稿提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经研究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施行。